

汇丰「中小企贷款计划 2024」- 利息回赠及手续费豁免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 2024 年 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审批之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80/90 新分期贷款*，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款（「新贷款」），可享有就新贷款的 2 个月利息回赠，最高可达港币 1 万元（「回赠」）；及惟以上利息回赠的上限为新贷款提款日期后首两个月的总应付利息。
2.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90 新分期贷款的客户，除现有推广优惠外，更可享首年手续费豁免高达港币 10,000 元(「豁免」)。
3. 有关回赠将按本行决定的金额及日期，支付至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的商业理财户口，并将由本行以银行户口结算单通知合资格客户。
4. 本推广下的新申请分期贷款及回赠和豁免受制于（a）本行信贷和其他评估以及批准和（b）任何本行及客户之间的相关协议。
5. 如若新分期贷款的应付利息已享有或将享有任何其他优惠或特惠处理，则客户不能享有回赠。
6. 如若客户无法履行其付款义务或未能遵守其与本行达成之任何协议条款，则客户不能享有回赠。
7. 如若客户就其申请新贷款及/或回赠和豁免资格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任何方面并非真实或准确，则客户将不能享有回赠。

8.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条款及细则和/或推迟、暂停或终止任何推广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对于此类更改、推迟、暂停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就推广引起的所有事宜和争议拥有最终决定权。
9. 本行的汇丰「中小企贷款计划 2024」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此推广，请阅览有关条文。
10. 此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11.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岐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租赁及租购贷款除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